

证券代码：600146

证券简称：\*ST 环球

公告编号：临-2021-134

## 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862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《问询函》的全文内容如下：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我部对你公司 2021 年三季度报告进行了事后审核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规定，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并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关于营业收入。季报显示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,983.88 万元，同比大幅增加 153.11%。第三季度营业收入 4,411.48 万元，占前三季度的 63.17%，同比和环比大幅增加，主要来自代工品牌收入。其中，国内实现营业收入 109.12 万元，美国实现营业收入 4,302.36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各类产品实际销售数量和价格情况，说明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，是否符合行业季节性规律；（2）美国相关业务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业务的商业模式、经营情况等；（3）第三季度有关美国业务分别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产品类别、销售额、销售比例、以及是否为新增客户，说明公司与前五名客户是否为关联方、是否严重依赖少数客户、是否实现产品最终销售，以及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，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；（4）第三季度有关美国业务分别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的产品类别、采购额、采购比例、以及是否为新增供应商，说明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，是否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，主要

供应商与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往来，以及交易是否存在商业实质，并充分说明判断依据；（5）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和商业实质，说明各类收入的确认政策和依据，是否存在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而确认收入的情形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（6）相关业务是否为新增贸易业务、交易价格是否公允、是否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情形。如是，请列示扣除相关影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金额，并结合相关财务数据，充分提示可能存在的终止上市风险。

2. 关于存货。三季报显示，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953.83 万元，相较 2020 年年末存货余额 4.80 亿元大幅下滑。请公司：（1）结合运营模式、备货政策等，量化分析三季度末存货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；（2）结合 2020 年末和 2021 年三季度末，存货明细、库龄、跌价准备计提及账面价值情况，说明各类存货账面价值核算是否真实、准确，是否存在滞销或大幅贬值的情形，是否符合行业特征，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。

3. 关于其他应收款。三季报显示，公司其他应收款 7.13 亿元，较 2021 年中报 4.60 亿元和 2020 年年报 4.80 亿元，出现大幅上升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大幅上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；（2）逐笔列示其他应收款的交易背景、合同条款、交易对手方及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金额、期末余额、账龄等，核实资金最终流向，说明是否流入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相关账户，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情形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之后立即对外披露，并于 5 个交易日内，就上述事项书面回复我部，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对于《问询函》所提问题，公司高度重视，将尽快组织相关各方按照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核实相关情况，准备回复文件，并按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商赢环球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9日